

# 曾经被骗如今骗人

## ——我县警方24小时速破电信诈骗案

王晓丹 牛月

“认识四五年了,她竟然这样费尽心思骗我……”善良的杨某泣不成声。

2018年3月7日,县公安局刑侦大队24小时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抓获嫌疑人董某,追回赃款5万余元。

回国过年 “儿子”失联

3月6日21时许,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市局丰乐派出所移交案件,我县居民杨某在非洲务工期间,在微信上被假冒熟人诈骗6万余元。

原来,杨某(女,40岁,来安县人)去年在非洲务工期间和朋友董某资助两人已故好友的“儿子”小张上大学,一年多期间杨某共资助小张6万余元。据了解,小张平时也把杨某当成自己母亲一样称呼,杨某心中也像多了一个儿子一样。

可是今年2月过年期间,杨某从非洲务工回国过年,想见一见自己资助已久的“儿子”时,这个“儿子”却多次推脱,要见面就说在学校没回家,要视频或者打电话就挂断。这时,杨某感觉到了异样,她打电话给早期一起资助“儿子”小张的好友董某时,电话已经没人接了……

杨某发现不对,立刻报了警!

迅速研判 当晚擒贼

当晚21时接报后,我县警方立即收集线索,开展信息研判。经综合分析,发现董某有重大作案嫌疑。23时许,通过工作,警方确定董某在滁州市区出现的线索,侦查员立即前往抓捕。7日0时

许,在滁州市警方的大力协助下,办案民警在滁州市南湖附近将董某成功抓获,现场缴获作案手机2部。

曾被诈骗 如今骗人

经查,44岁的董某为来安县人,有个19岁的儿子。2015年10月,董某和丈夫在外务工期间多年积攒的15万元,被冒充公检法的人员以洗钱名义诈骗一空,导致家中一贫如洗。

2017年初,董某得知她和杨某的一位共同好友病故,留下了儿子小张一人。于是,她灵机一动,萌发了骗人钱财的歹念,于是如法炮制,将其被骗经历作为“生财之道”,开始了自己的计划。董某向杨某描述,病故好友唯一的儿子小张听话懂事且已经考取浙江某医科大学,现家徒四壁正需要用钱。随后,心存善意的杨某考虑到与已故好友多年感情的份上,再加上董某的诱骗,同意与董某分别资助3000元给小张上学,并将钱打给董某,由其代付。

初尝甜头的董某为了让杨某更加相信而方便进行下一步计划,更是购买了两部新手机,注册两个微信号,一个号冒充“儿子”小张,时常更新朋友圈,发布一些自拍和学校的图片等,当然图片都是网络下载的;另一个号冒充小张的小姨,用言之凿凿的话跟杨某诉说小张的悲惨境遇以及他的勤奋好学。这一切塑造出来的假象,再加上“儿子”一口一个“妈妈”地叫着,杨某对这个自己资助的“儿子”深信不疑。一年多时间,杨某从学费到生活费、从住宿费到路费,包括看病等费用,一共被诈骗汇款6万余元。

一时贪念 断送友情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董某承认了自己利用杨某的信任,在网络中假扮多个身份对其诈骗6万余元现金的犯罪事实。据交代,由于家境贫困,董某积攒的十几万元是用于儿子上学和购房款。被诈骗后,董某一度产生轻生的念头,随后又悔恨在心,认为别人可以诈骗自己也可以这样做。这才精心计划了这一场骗局。

目前,犯罪嫌疑人董某已被我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县司法局做妇女维权“娘家人”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县司法局以“三八妇女节”及《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两周年为契机,联合全县12家基层司法所,深入开展系列妇女维权法律服务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妇女身边,做好妇女维权“娘家人”。

一是开展“互动”法治宣传,营造法治氛围。组织律师、公证员、司法助理员等在各个乡镇开展妇女维权现场咨询活动,发放《反家庭暴力法》《妇女维权手册》等宣传资料千余份,并在现场受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引导妇女学法、守法、依法保护自身权益。同时强化“互联网+法治”宣传,利用来安普法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妇女法律专题知识、妇女法律案例,通过律师点评、以案释法等形式营造妇女维权浓厚法治文化氛围。

二是提供“便捷”法律援助,维护合法权益。构建县、乡、村三级妇女法律援助组织网络,形成“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的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网络,大大缩短法律援助“供求”之间的有效距离,落实执业律师定期值班制度,解答来访群众各类法律问题,针对针对妇女群众较为关心的婚姻、家庭暴力、计划生育、继承等方面的内容。同时落实“一案一登记”制度,对解答咨询的内容进行登记造册,实现“案案有登记,件件有回音”。

三是做好“贴心”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组织人民调解员,深入村(社区)化解家庭和邻里间的矛盾纠纷,成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门调解以妇女为主体的婚姻家庭、劳动保障、财产权益类矛盾纠纷,以化解婚姻类纠纷为重点,深入排查调处涉及妇女权益的矛盾,耐心解答她们的法律疑惑,做好情感引导、心理疏导等维权服务,2018年以来,共调处婚姻家庭类纠纷155件,调解成功147件,妇女满意率达99.5%。

(史万铭 李丽)

# 县气象局促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精神,提高机关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近日,县气象局制定并印发《来安县气象局2018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近年来,县气象局依托国家、省、市气象局网络平台资源,定期发布气象相关法律法规微视频,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干部职工自觉学法、用法,逐步实现领导干部由增强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转变,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转变,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化了法治思维能力。

下一步,县气象局将加强执纪监督,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全面加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县政府网)

# 民行检察帮普法联合宣传保平安

本报讯 为了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发挥基层民行政检察监督职能,3月22日,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普法教育宣传、建设平安家乡为主题,深入半塔镇大余乡镇街道、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检察官,我想咨询一下,如果不离婚判决该怎么办?”“检察官,我的案子法院已经判了,但是还没拿到钱怎么办呢?”“检察官,我去法院告状,法院不理我怎么办?”……上午8时,在大余乡的赶集市场,县检察院民行科干警和交警大队民警共同开展宣传。活动现场以检察职能讲解、散发宣传资料、陈列宣传展板等方式,尽可能地利用活动短暂时间,以生动的民事案例打破检察院“高高在上,不接地气”的传统形象,对于新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新职能重点讲解和宣传,帮助老百姓了解基层民行检察工作内容的同时以案释法,并对老百姓提出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答疑解惑。

随后,应大余乡九年一贯制学校邀请,县检察院干警同交警大队民警深入校园为全校师生开展法制安全教育讲座。在讲座过程中,干警们结合学校学生的年龄特征,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诉同学们如何利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为中小学生们送上一堂精彩的法律课。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汲取到更多民事和行政相关的法律知识,刷新了基层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形象的刻板认知。基层民行检察工作离不开对其职能的宣传,更离不开对国家法律的宣传,每一次开展的宣传活动不仅是为了民行检察事业更好的发展,更是来安检察人建设平安家乡、法治来安而做出的不懈努力!(县检察院)



与文明握手,让绿色的希望从校园萌芽

# 智障妇女露宿街边 民警快速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有你们人民警察真好,谢谢你们救了我家属一条命啊!”话语之间,安徽天长市石梁镇居民韩某握着半塔派出所民警的手,难以抑制心中激动的心情,热泪盈眶。

事情的经过要从2018年3月20日上午说起。当天早上,半塔派出所民警开展日常巡逻防控工作,当巡逻至该镇红旗村龙口涧大桥附近时,发现有一名中年妇女蜷缩着身子躺在路边。民警立即意识到事情的蹊跷,随即下车查看情况,由于19日天降大雨,民警发现该妇女在经历过风雨雨的侵袭后,身体已湿透,加之天气寒冷,身体已逐渐僵硬,但还有生命体征。民警立即拨打120请求救助,并配合医务人员将妇女紧急送至县家宁医院进行救治。

到达医院后,在医生的及时救助下,该妇女慢慢恢复了意识。医院工作人员告诉民警,如果再迟一个小时,该妇女就会被冻死在路边。听到这话,民警长长的舒了一口气。

待该女子慢慢好转后,民警在与之交谈中,发现该女子对民警提出的问题答非所问,且只能吱吱呜呜讲出几个字,民警立即意识到该妇女可能存在智力障碍。如何确定该妇女身份成为民警下一步工作开展的难题。但民警没有放弃,立即联系派出所值班民警调取龙口涧大桥段,我县至天长市S312省道沿街监控,注意发现该妇女的活动轨迹,同时发动辖区内综治维稳专干工作“微信”群及朋友圈,发动辖区内更多人参与到寻找该妇女的行动中去。另一方面,民警联系刑侦等部门,开展人像比对。

4小时后,终于通过监控视频发现该妇女系沿着S312省道天长至来安段步行至半塔镇红旗村龙口涧大桥附近的。得知该线索后,民警立即与天长市S312省道沿线的派出所进行联系,询问是否有人走失情况。当民警联系到天长市石梁派出所时,石梁派出所民警称昨日下午石梁镇古庵村村民韩某某到派出所报警称:“我家属周某某于19日中午从家中走失”。经进一步核实后,民警发现周某某与韩某某报称的家属体貌特征完全吻合,随即与韩某某取得联系。当民警与韩某某取得联系后,韩某某称其家人已经冒着大雨在周围寻找了10多个小时。随后,韩某某赶到县家宁医院,见到已经逐渐恢复意识的家属时,激动的热泪盈眶。

目前,周某某已脱离生命危险。(王晓丹 方超)

# 杨郢乡开展治安联防反恐大演练

本报讯 为确保杨郢乡辖区内“三个不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3月21日下午,杨郢乡综治办联合派出所组织治安联防队伍——环卫工开展反恐大演练活动,着力提高联防队员的应急处突反应能力和民警的实战技能。

活动现场,该乡派出所民警开展了实战模拟,现场指导治安联防队员当遇到紧急情况时如何综合运用防暴叉、盾牌等反恐器械,以及如何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在第一时间将恐怖分子制服。演练结束后,该乡政法委员要求环卫工人们时刻关注村头村尾陌生人和可疑人员的出现,发现情况第一时间与村综治维稳信访专干联系和向派出所报警,真正参与到“平安杨郢”建设中来。

此次演练提升了辖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与能力,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县政府网)

器,以及如何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在第一时间将恐怖分子制服。演练结束后,该乡政法委员要求环卫工人们时刻关注村头村尾陌生人和可疑人员的出现,发现情况第一时间与村综治维稳信访专干联系和向派出所报警,真正参与到“平安杨郢”建设中来。

此次演练提升了辖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与能力,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县政府网)

# 半塔司法所、法庭联合解纠纷

本报讯 为提高人民调解公信力,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近日,半塔司法所联合半塔法庭组成调解小组,对某承揽合同纠纷进行调解。

据了解,2010年刘某与某村签订了平整某块土地的承揽协议,施工完成验收后,由于当时的村干部工作疏漏未及时将该笔费用上报,加上村委会资金困难导致该笔款项一直拖欠至今。期间,刘某也曾找村委会协调,现任村主任则建议走法律途径。后由于证据、时效等原因纠纷一直未得到根本解决。

半塔司法所接到刘某申请后,联系到了法庭,邀请审判人员参与调解。调解员又邀请知情的镇干部到场

参与调查。经过开诚布公的交流,刘某主动放弃利息请求,村主任则放弃时效抗辩。双方最终认可存在承揽合同的事实,并同意了分期还款的折衷方案。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后,调解员主动劝说双方申请司法确认。在得知司法确认裁定书具有判决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后,双方均表示赞同。至此悬了七年多的纠纷终于得到彻底解决。

此次调解中,调解会主张讲求公理,劝导当事人摒弃分歧,尽快达成一致。而法庭审判人员的参加则增加了调解公信力和执行力,联合调解极大的提高纠纷调处效率。(县政府网)

# 独山乡反邪教宣传实现全覆盖

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群众识别、防范和抵制邪教的能力和意识,独山乡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该乡组建一支高素质的宣教队伍;利用微信群、QQ群、短信平台等搭建反邪教知识宣传平台;将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作为重点工作纳入综合考评,不断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警示力度。同时,该乡还组织乡公安、综治、司法、宣传、统战等部门组建三个宣讲组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村组专项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通过开办反邪教警示教育知识讲座、播放警示教育视频、讲解现实案例等方式,实现对全乡4所学校、25家厂矿企业、216个村民组的全覆盖。(戴义敏 姚文伟)

时,该乡还组织乡公安、综治、司法、宣传、统战等部门组建三个宣讲组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村组专项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通过开办反邪教警示教育知识讲座、播放警示教育视频、讲解现实案例等方式,实现对全乡4所学校、25家厂矿企业、216个村民组的全覆盖。(戴义敏 姚文伟)

# 大英镇积极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反邪教宣传工作,近日,大英镇创新思路、多措并举,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全方面、多层次、广角度的宣传,推进了反邪教宣传向基层延伸,营造了全民反邪的浓厚社会氛围。

宣传动员教育先行。召开反邪教警示教育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学习和宣传方案,并对镇、村干部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反邪知识培训,牢固树立干部群众的反邪教意识,让他们自觉成为反邪教宣传的一员,并在日常生活中主动承担宣传的责任和义务。

集中宣传筑牢防线。利用综治宣传月的有利契机,通过设置宣传板、发放宣传单、现场接收咨询等方式对群众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群众要相信科学、珍爱生命、远离邪教。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单200余份,受教育2000余人次,有效推动了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

进村入户到底到边。积极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村入

户,在各村(居)设置反邪教警示教育“一橱一窗”,营造宣传浓厚氛围。组织村组干部、综治专干、平安志愿者开展进村入户走访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反邪教资料、入户宣传、田间地头拉家常等方式,向辖区群众宣传邪教危害。并将反邪教宣传教育融入政府其他工作中,利用秸秆禁烧、防汛、扶贫等工作,拓宽宣传渠道,延长宣传时间,提升宣传效果。

微信公众号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平安大英微信群和各村平安建设微信群、大英党建公众微信号等信息平台,经常编发反邪教宣传知识,并通过公众号的影响和带动,引导群众主动向亲朋好友介绍反邪教宣传知识,真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时时、处处起到警示作用。

近年来,大英镇始终坚持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工作方式,通过创新手段不断将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融入基层工作的各个方面,使群众识别邪教、抵御邪教、反邪教的意识全面提高,反邪教警示教育成效显著。(纪云舰)

# 女法官唐明翠再获全国先进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对在“我最喜欢的执行法官”推选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唐明翠被表彰为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先进个人。

唐明翠1990年7月安徽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县人民法院工作,现任执行庭庭长、执行局副局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她不论在哪个岗位,都能出色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工作取得了突出的成绩。特别是2013年到执行局工作以来,成功执结了一批重大有影响的案件,她所承办的1160余件执行案件,取得了“结案数最高、实际执结率最高、执行到位率最高、执行效率最高”的好成绩,先后荣获“滁州好人”“安徽省先进工作者”和安徽省“第二届百姓心中的好法官”“安徽省2017年我最喜爱的执行法官”等荣誉称号。

为充分展现新时代执行法官的精神风采和工作成果,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华社于2017年7月联合开展了“我最喜欢的执行法官”推选活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对推选出的10名“我最喜欢的执行法官”和23名“我最喜欢的执行法官”提名予以通报表扬。通报指出,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这些同志长期奋战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一线,他们热爱司法事业,坚守法治信仰,不畏艰辛、敬业奉献,积极投身解决执行难攻坚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群众的赞誉,是广大法官特别是执行法官的学习榜样。(王立武)